

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 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J14112920231204021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

一、招标条件

中阳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业务用房及配套城东区域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已由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审管发【2023】27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人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总用地面积7515.53m², 约合11.27亩。总建筑面积为18565.62m², 地上建筑面积7776.7m², 地下建筑面积10788.92m²。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 标段(包)内容与范围: 新建地上5层, 地下2层, 办案中心一栋, 门房一栋, 北侧坡道及出地面楼梯间172m²。还包含室内外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总投资: 13694.15万元。

2.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址: 中阳县凤城北街东侧。

2.6 监理服务期: 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包括缺陷责任期12个月及质量保修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

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中阳县县城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13525773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伟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16号3幢1110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3585004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郝艳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伟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